

社會誠信危機的刑法史考察

——重法治騙的歷史印跡與現實訴求

謝冬慧*

摘要 人類社會的失信行為和詐騙犯罪相輔相成，其社會危害極為嚴重，古今中外的詐騙罪立法歷史悠久，嚴厲懲治詐騙犯罪乃世界共識，體現了人類社會發展與刑法相伴隨，具有共同的社會誠信訴求。然而，由於當下互聯網及人工智能的普及，社會信任危機日益加劇，詐騙犯罪愈加頻繁，危害嚴重，其背後有社會文化、經濟環境及個人素質等諸多因素的參與。而重法治騙既是歷史經驗的總結，更是順應經濟發展的需求，也是對詐騙分子產生震懾作用的一條法則。應宣導以重法治騙，增加犯罪成本，著力遏制詐騙犯罪，重振社會誠信之風。

關鍵詞 詐騙犯罪 深層根源 立法歷史 重法治理 社會誠信

引言

在當今社會犯罪現象當中，詐騙犯罪層出不窮，給人們的印象是：騙子越來越多，騙術花樣翻新，騙財、騙情、騙色、騙官等屢見不鮮。稍不留神，就被騙子盯上，輕者破點小財，重則傾家蕩產，甚至丟掉性命。可以說，頻繁爆發的詐騙犯罪，嚴重侵犯了人民的財產權，甚至生命權，損壞了政府的形象，也給人們心理造成了沉重負擔，其社會危害極為嚴重，惡劣的緬北詐騙將詐騙犯罪的危害性推到極致，也嚴重影響到了國家和社會的公信力。

縱觀人類法治史，詐騙犯罪和社會失信相輔相成，存在久已。這裏，“騙，就是作假，圍繞著作假達到謀取利益的目的。”^[1]“騙”與“詐”近義，都是使用欺騙手段，非法謀取利益，屬於違法或犯罪行為。今天的詐騙犯罪可理解為：使用騙術造成當事人嚴重損失的危害行為。“我國刑法理論界、司法部門一般認為，詐騙罪是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用虛構事實和隱瞞真相的方法，騙取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行為。”^[2]這裏的“用虛構事實和隱瞞真相的方法，騙取公私財物”就是對“騙術”最好的詮釋。近些年來，隨著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的普及，詐騙犯罪的危害程度史無前例，社會

* 謝冬慧，南京審計大學法學院（紀檢監察學院）教授，法學博士。

[1] 張艷國等：《騙子的歷史》，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頁。

[2] 劉淦清等：《商戰中的詐騙與反詐騙》，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頁。

信任危機日益加劇。面對瘋狂猖獗的詐騙犯罪，法律的作用何以滋彰，不妨借鑒歷史經驗，實行重法治理，嚴厲打擊，增加詐騙的犯罪成本，還社會安寧環境，提升社會信任度。

一、印跡：詐騙犯罪的歷史追溯

誠實信用是人類互古不變的道德準則和法律信條，然而世界是複雜和多變的，總有少部分人違背誠信準則，用欺詐的手段，去獲取別人的資源，滿足一己私欲。由此，人類的詐騙犯罪歷史已久。有俄羅斯學者指出：“謊言和欺詐的歷史始於人類社會發展的早期……欺詐在古代世界隨處可見。”^[3]這裏的“謊言和欺詐”嚴重者就是詐騙犯罪。根據史料，失信行為和詐騙犯罪早已有之，而且世界上很早就有了詐騙罪立法。

（一）世界詐騙罪立法溯源

從世界範圍來看，詐騙罪立法歷史悠久，無論是古老東西方國家，還是近現代的發達國家，抑或是擁有五千年歷史文明的中國，均有詐騙罪立法的歷史記錄，表明在懲治詐騙犯罪的立場上，世界各國已經形成共識。

1. 古老的東西方法律文獻對詐騙罪之記載

首先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東方楔形文字法的記載。約公元前 3000 年後期，兩河流域的城市國家已經開始用楔形文字“公佈法律，禁止欺騙、偷盜、搶劫和債務奴役以及保護孤兒寡婦等等。”^[4]據此可以判斷，早在五千多年前，人類就已經開啟了以法治騙的歷史。公元前 21 世紀，兩河流域南部地區即已誕生了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烏爾納姆法典》，該法典明確規定禁止巫術，禁止欺凌孤兒寡母，不許富者虐待貧者。^[5]巫術就是騙術，它企圖借助超自然力量，實現對特定人與物的控制，類似詐騙，“禁止巫術”之規定，表明《烏爾納姆法典》已明令禁止詐騙行為的存在。而到了公元前 18 世紀，巴比倫第六代王漢謨拉比制定了著名的《漢謨拉比法典》，該法典是迄今發現的保存得最為完整的世界早期法律文獻，其中涉及失信及其懲罰的條款多條，列舉如下表：

表 1：《漢謨拉比法典》關於違反誠信的法條^[6]

法條數	有關失信及其懲罰的規定
第 2 條	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蠱之罪而不能證實，則被控犯巫蠱之罪者應行至於河而投入之。倘彼為河所佔有，則控告者可以佔領其房屋；倘河為之洗白而彼仍無恙，則控彼巫蠱者應處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之房屋。
第 126 條	倘自由民本未失物，而雲：“我失物”，並誣（？）其鄰人，則其鄰人應對神發誓，檢舉其並未失物，而此自由民應按其所要求之物，加倍交給鄰人。
第 131 條	倘自由民之妻被其夫發誓誣陷，而她並未被破獲有與其他男人同寢之事，則她因其夫故，應投入於河。
第 227 條	倘自由民欺騙（？）理髮師，而理髮師剃去非其奴隸的奴隸標識者，則此自由民應處死而埋（？）於其門內；理髮師應宣誓雲：“我非有意剃之”，免負其責。

《漢謨拉比法典》第 2 條的規定，實際上是採取神明裁判的方式處理失信糾紛，表明人類社會

[3] [俄]尤里·謝爾巴特赫：《欺詐術與欺詐心理》，徐永平、儲成意譯，華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頁。

[4] 周一良、吳於廑主編：《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77頁。

[5] 世界古代中世紀史教研室編：《世界古代史名詞解釋彙編》，遼寧大學歷史系1983年版，第33頁。

[6] 法學教材編輯部、《外國法制史》編寫組：《外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上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第21、32、33、42頁。

初期重視依法處理人的誠信問題，儘管當時的法律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跡。而法典中間第126條與131條則展示日常生活當中的常見情形，鄰居相處因失物引發的失信，以及夫妻違反忠誠義務的處理辦法。法典後文仍有類似的關於自由民誠信的法條，也就是第227條規定的以理髮師為例的普通職業者與顧客之間的誠信問題，讀來耐人深思。據統計，《漢謨拉比法典》“有36種犯罪行為要被判處死刑，16種要斷肢……”^[7]對於上述違反誠信精神的犯罪處罰也少不了肉刑甚至死刑。

除了古巴比倫的法律文獻，還有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強調：即使面對自己的敵人，也要講誠信。根據《摩奴法典》第90條規定：“當與敵人交戰時，勿用不守信義的武器，帶齒的箭、帶毒的箭、以及在尖端用火燒紅了的箭殺其敵人。”^[8]這一規定將古印度人誠信守義的美德提升到了極致。殊不知：古代的打仗有打仗的禮儀，雙方要遵守規則，並且禮儀第一，打仗第二。戰前通常要查看雙方的人數、武器的情況，確保戰爭的正義性。

其次，古代西方法律文獻也早就呈現了詐騙罪內容。在古代歐洲，希臘人最早開啟了文明的大門，步入了擁有國家和法的社會，也開啟了注重誠信、反對詐騙的歷史，根據《雅典政制》記載：

法律寫在牌子上，牌子立在巴西勒斯柱廊裏，所有的人都發誓遵守法律；九執政官通常是對那塊石頭宣誓，說他們如果違反任何一條法律，就得奉獻一個黃金人像；因此之故，他們甚至現在還用這樣的誓言來宣誓。梭倫決定，這些法律要實行百年不變。^[9]

作為西方國家訴訟程式中的宣誓制度，古希臘雅典的“發誓”行為可以說是一種公開地、莊嚴地展示誠信的決心和保證的意思表示，尤其執政官對著石頭的宣誓更有說服力，他們的宣誓提升了政府和法律的公信力，這正是西方宣誓制度沿用至今、亙古不變的重要原因。古羅馬則創造了法律和法學的奇跡，其精深的法理、科學的用語、縝密的表達，使得羅馬法成為征服世界、影響後世立法的重要法寶。而古羅馬最早的成文法——《十二銅表法》第八表的部分條文對誠信提出了要求，列如下表：

表2：《十二銅表法》第八表“傷害法”關於違反誠信的法條^[10]

法條數	有關失信及其懲罰的規定
第1條B	如果有人編造或歌唱含有誹謗或侮辱他人的歌詞時，則必須執行死刑。
第4條	如果欺侮人，則罰款二十五。
第20條A	監護人無誠意履行自己的義務，應受到控告。
第23條	偽證被揭穿者，應被從塔爾貝斯山崖上拋下。

《十二銅表法》是以保護民事權益為主的成文法，其中有對違反誠信的欺詐行為之規定。羅馬法對為數不多的犯罪行為規定了死刑，而其中涉及失信的犯罪行為有兩條，也就是第1條的誹謗罪與第23條的偽證罪，但這兩種罪在今天的刑罰體系裏都沒有死刑的規定。有研究表明，“在羅馬法中，欺詐行為當初是以盜竊為中心的屬於財產犯的偷盜罪來處罰的。人們主要是通過其他犯罪來把握詐騙性質的舉止……僅僅將由惡意行為發展而來的欺詐視為詐騙罪的雛形。”^[11]，足以說明羅

[7] [波蘭]維斯瓦娃·希姆博爾斯卡：《希姆博爾斯卡全集》，林洪亮等譯，東方出版中心2020年版，第400頁。

[8] 法學教材編輯部、《外國法制史》編寫組：《外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上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頁。

[9] 參見[古希臘]亞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譯，商務印書館1959年版，第46-70頁。

[10] 參見法學教材編輯部、《外國法制史》編寫組：《外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上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第152-154頁。

[11] 付立慶：《詐騙罪的歷史考察及其啟示》，載《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6期，第93頁。

馬法對詐騙行為懲罰之重。此外，欺侮人和監護失職也都要受到罰款或者控告的處罰，可以見得古羅馬重法治理失信行為的力度之大。繼“羅馬法之後，伴隨‘欺騙’犯罪的虛偽罪的登場，欺詐行為被定位在虛偽罪概念的內部。”^[12]而羅馬法是現今許多國家法律的基礎，它的基本思想和原則已融入西方乃至世界各國的法律當中。因此，羅馬法對詐騙等失信行為的懲罰制度也對世界各國產生了影響。

2. 近現代發達國家的詐騙罪立法。

近現代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也沒有逃過詐騙犯罪的侵犯。以受羅馬法影響較深的法國、德國為例，法國於1793年7月26日頒布的《嚴禁囤積壟斷法令》第9條規定：“凡經證實為申報不實，或貨棧與貨物系假借他人名義或偽裝為他種財產的人，亦同樣處以死刑。”^[13]同年12月4日頒布的《有關革命政府組織的法令》規定，對法蘭西共和國的官吏及其他人員“偽造法律公報者，處死刑。”^[14]而1810年的《法國刑法典》專門規定了重懲詐騙罪的做法，其中第20條：“凡判處無期重懲役者，應在公共場所，用烙鐵在右肩上烙一印記。若犯人系犯偽造罪者，則在此印記上加‘偽造’縮寫字母‘F’，以表示之。”^[15]這是對詐騙犯的特別懲罰措施，相當於恥辱刑，意在告誡人們不再相信他們。而第132條是對金融詐騙的嚴厲懲處，刑至死刑與沒收財產並罰：“凡偽造或變造在法蘭西合法通用之金幣、銀幣、或參與發行或使用偽造或變造之上述貨幣，或由他處將其輸入法蘭西境內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可見，針對詐騙行為，無論是單行經濟或行政法令，還是刑法典，都持重懲態度，處以死刑予以懲罰，表明近代法國對違反誠信的詐騙行為，秉持嚴懲不貸，“重法治騙”傾向明顯。

其次，在同為大陸法系的德國，187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德國刑法典》多節涉及違背誠信規則之罪的條文，即第9節“偽證罪”、第10節“誣告罪”、第23節“文書偽造罪”，這些罪的最高刑罰亦有死刑。近代日本立法深受法德兩國影響，1883年公佈、1887年修正的《日本戒嚴令》設有“妨害信用罪”專章；1907年公佈的《日本刑法》第16、17、20共三章分別對偽造通貨之罪、偽造文書之罪及偽證之罪做了詳細規定，反映了日本近代政府對違背誠信原則之犯罪的高度重視，也是“重法治騙”精神的體現。

再次，到了現代社會，隨著科技發展，詐騙技術更新換代，尤其是網絡問世之後，犯罪分子借助於網絡實施了很多詐騙犯罪，“美國是世界上第一起大規模網絡犯罪案件發生地。”^[16]為了懲治詐騙犯罪，近現代世界各國加強了立法。一般在刑法中有多條涉及詐騙罪的內容，“在立法形式上，多數國家採用概念與犯罪方法列舉並用的模式，並且選擇的是窮盡式列舉法。這種立法形式的優點同樣可以體現在防患於未然上。”^[17]這裏以俄羅斯聯邦刑法為例^[18]：

表3：俄羅斯聯邦刑法的詐騙罪條款概覽表

條 款	與欺詐相關罪名	基本內涵	處 罰
第129條	誹謗	散佈明顯的虛假資訊，損害他人的榮譽和尊嚴或破壞他人的聲譽。	罰金或監禁3年

[12] 同上註。

[13] 法學教材編輯部、《外國法制史》編寫組：《外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第575頁。

[14] 同上註，第588頁。

[15] 同上註，第611-612頁。

[16] 馮洋主編：《欺詐、盜竊與入侵》，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年版，序言第1頁。

[17] 張利兆、黃書建：《預防信用卡詐騙犯罪的國外經驗與我們的借鑒》，載顧肖榮主編：《經濟刑法》（第五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66頁。

[18] [俄]尤里·謝爾巴特赫：《欺詐術與欺詐心理》，徐永平、儲成意譯，華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309-311頁。

第 159 條	欺詐	用欺詐手段或濫用他人的信任侵佔他人財產或獲得他人財產權。	罰金或剝奪 3 年以下人身自由。
		若團夥詐騙、詐騙多次或損失巨大	剝奪 2-6 年自由
		有組織團夥詐騙或數額巨大、或慣犯	剝奪 5-10 年自由
第 165 條	欺詐	用欺詐手段或濫用信任造成財產損失	平均每款剝奪人身自由要少一年。
第 173 條	假企業活動	建立商業組織無意從事企業活動，為得到貸款，免除稅收，造成國家巨大損失	處以最低工資 200-500 倍罰金，剝奪 4 年以下自由。
第 180 條	非法使用商標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知名和人們喜歡的企業的信譽	處以最低工資 200-400 倍罰金，接受 2 年勞動改造。
第 182 條	明顯虛假廣告	以私利為目的，在廣告中利用商品、工作或服務及其生產（銷售）者明顯虛假資訊，造成嚴重損失	處以最低工資 200-500 倍罰金，強制勞動或剝奪自由 2 年以下。

其實，在俄羅斯聯邦刑法典中，涉及詐騙的條款遠不止上表所列，如第 186 條的“製造或銷售假幣或有價證券”、第 197 條的“假破產”、第 200 條的“欺騙消費者”、第 207 條的“謊報恐怖主義行動”，以及第 292、303-307、327 條及其他條款都涉及欺詐。足見，在俄羅斯，詐騙犯罪也是非常嚴重的，處罰也比較到位，既有人身罰——自由限制的懲罰，也有財產罰——經濟上的懲罰。

除了俄羅斯，其它國家詐騙犯罪也非常嚴重，並集中體現在網絡電信詐騙犯罪方面，有學者考證認為：全球電信網絡詐騙形勢日趨嚴峻，電信網絡詐騙治理舉措相繼出台，打好詐騙治理的法制基礎。^[19]例如美國先後發佈《電話消費者保護法案》《真實電話主叫身份法案》《拒絕來電加強法》等多項法規，德國實行嚴格的實名制登記制度，並簽訂“信用合同”。其他國家和地區也紛紛強化立法保障，有效遏制電信網絡詐騙活動的蔓延。並且，現代世界各國高度重視治理詐騙，“從立法高度明確各方權責，界定違法行為，採取重典治亂的量刑方式嚴懲詐騙分子。……英、美等國法律都對通信資訊詐騙行為制定了嚴格的量刑標準，違法者將面臨嚴厲處罰。”^[20]可以說，“重法治騙”已成世界治理詐騙犯罪的新型趨勢。

（二）我國詐騙罪立法的歷史沿革

根據學者的考證，我國“騙術古即有之，明清兩朝及民國時期欺詐現象較為盛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減少，20 世紀末死灰復燃，21 世紀，欺詐現象似有愈演愈烈之勢，嚴重影響百姓生活。”^[21]與此相應，我國詐騙罪立法由來已久。早在西周時期的《尚書·費誓》中即有記載：“無敢寇攘，逾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這是周公之子在出征前告誡軍士的話，其中提到：不可誘騙男女奴僕，否則會受到嚴厲懲罰。此記載被認為是我國詐騙立法的最早雛形。為了禁止詐騙行為，遏制詐騙犯罪，不同時期均有懲治詐騙罪的相關立法。

首先，我國第一部成文法《法經》裏即有類似詐騙罪的規定，具體在《雜法篇》中載有處罰狡詐、貪污、賭博、淫亂等行為的規定。學者研究認為：“在西周時期，一般性詐偽罪出現；至遲在戰國末期，政治性詐偽罪已經出現；春秋戰國時期，詐偽行為大量發生。”^[22]也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法經》應運而生。“《法經》的主要體系和內容分盜、賊、囚、捕、雜、具六部分。《法

[19] 參見《國外是如何治理電信網絡詐騙的？》，載《人民郵電》2021年2月1日，第4版。

[20] 張麗霞、繆思薇：《國外治理通信資訊詐騙相關政策啟示》，載《江蘇通信》2016年第10期，第11頁。

[21] 倪玉忠：《欺詐與反欺詐》，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序言第1頁。

[22] 楊光慶：《淺析中國古代詐偽罪的產生》，載《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第30頁。

經》將盜、賊作為主要的犯罪行為，而將詐騙、賭博、受賄等犯罪歸於雜法。”^[23]《法經》的內容安排表明，在公元前5世紀的中國，對詐騙犯罪已經有了法律的記載，但未規定如何處罰。正如學者所言：“《法經》只是規定了什麼行為是犯罪，並沒有對刑罰制度進行改革，它採用的還是奴隸制的五刑。”^[24]不過與“盜賊”犯罪相比，《法經》中的詐騙罪對社會危害的程度要弱一些，所以將其列入《雜法篇》。

後來隨著法家重刑主義思想的推行，對詐騙罪懲罰的力度有所增加，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詐騙罪單獨成名，《晉書·刑法志》將“詐偽罪”從“盜律”中獨立出來，並明確“詐”的含義，即“背信藏巧謂之詐”^[25]。後來的北魏律和北齊律沿用此體例，均專門設有“詐偽罪”專篇，表明重視程度加大。

唐律繼續定有“詐偽律”專卷，並且對詐騙罪的懲罰更加詳細，《唐律疏議》第25卷“詐偽律”一共27條詐騙罪內容，其中“詐謂詭誑，欺謂誣罔。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列，罪止流三千里……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26]這裏的“詭誑”與“誣罔”，均為“詐騙”之意。當時，以欺騙手段獲取公私財物的人，一律按照盜竊罪的規定定罪量刑，但這類詐騙犯罪不適用赦免、免除刑罰、加倍賠償、加重勞役流放等特殊處理方式，其最高刑罰為流放三千里，對監守自盜者，加重二等處罰。顯然，唐朝已將“詐騙罪”與“盜竊罪”同等處理，但為了打擊詐騙犯罪，不准適用赦免、免除刑罰，對於詐騙相關人員一同治罪，為官者將予以除名，表明唐朝對詐騙犯罪，開始採取嚴厲態度。

其次，經濟相對比較發達的宋朝嚴懲詐騙犯罪。由於社會矛盾和階級矛盾十分激烈，宋朝統治者對於詐騙犯罪採取嚴懲態度。形式上，《宋刑統》沿用了唐律“詐偽律”規定，對詐騙行為的處罰較重，“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知情而取者，坐贓論。”^[27]雖然此時仍將“詐騙罪”與“盜竊罪”兩種貪贓罪同等對待，但是學者考證認為“宋對貪贓罪的懲處是嚴厲的。”^[28]一個重要原因是宋代採取“重法治盜”的立場。我們知道，宋代出現了“世重世輕變通適用”的刑法適用原則，如學者所言：“宋時常根據社會形勢的需要，採取靈活變通的刑法適用原則來加強對社會關係的調整。”^[29]事實上，從宋仁宗開始，制定賊盜重法，劃定重法區域，嚴厲打擊侵犯財產犯罪，如《宋刑統》的“賊盜律”規定：“強盜罪，贓滿三貫處以死刑”。與此同時，宋代對違背誠信精神的經濟犯罪也以嚴厲制裁，不同類型的詐騙罪名出現在《宋刑統》中，如“雜律”中載有市場交易中假冒偽劣商品犯罪的處罰規定：“器物絹布行濫短狹，市價不平，私作鬥秤，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買畜產不立市券。”^[30]這裏，私造作弊的秤、鬥等量具，坑騙消費者的行為最為惡劣，必須重懲。還有“詐偽律”對造假幣的處罰規定：“私鑄錢及造意人，及勾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31]也即對造假幣的主謀或組織者處以死刑，且在執行死刑前，對犯人施加杖刑，體現對造假幣的詐騙分子的重懲態度。可以說，詐騙罪既屬於財產犯罪，亦屬於違背誠信精神的犯罪。所以《宋刑統》對詐騙罪的牽連罪一併處罰，即“知情而取者，坐贓論。”^[32]足見宋代刑法對詐騙罪的重法態度。

[23] 王利民主編：《中國法制史學》，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頁。

[24] 喬偉：《中國刑法史稿》，西北政法學院科研處印1982年版，第6頁。

[25] 金兆豐：《中國通史》，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84頁。

[26] 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465頁。

[27] 寶儀等撰：《宋刑統》，吳翊如點校，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395頁。

[28]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3頁。

[29] 同上註，第53頁。

[30] 寶儀等撰：《宋刑統》，吳翊如點校，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406頁。

[31] 同上註，第407頁。

[32] 同上註，第395頁。

再次，明清兩朝一如既往嚴厲打擊詐騙犯罪。明朝初期，朱元璋採用“重典治國”的思想，重視立法修律，在他親自主持的《大明律》第11卷刑律中設有“詐偽”專篇，其中規定：“凡偽造寶鈔（紙幣），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併入官……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33]顯然，明代對偽造假幣和私造錢幣的行為，均以“詐偽罪”處理，最高要處以死刑的懲罰，沿用了宋代的重法制度。到了清代，效仿《大明律》而成的《大清律例》中仍有“詐偽”專篇，出現了“詐騙”一詞的近義詞“誑騙”，即“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俱擬斬立決；……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34]其意為：凡是偽造公文，冒領錢財，應處以死刑立即執行；對於詐騙普通錢財數額較多的，亦應判處死刑暫緩執行；對於詐騙數額不多的，可以減輕處罰。由此，中國古代始終將詐騙等違背誠信精神的行為作為法律治理的對象，甚至嚴厲打擊，直至死刑處罰。

再次，清末民國時期詐騙犯罪立法眾多。由於“就我國而言，欺詐現象尤以清朝末年至民國時期最甚，如‘賭博欺詐、婚姻欺詐、情色欺詐、扮富欺詐、買賣欺詐’等。”^[35]欺詐現象首先侵犯的是財產權，因故“財產刑亦至近代始為發達，亦在刑罰中佔有重要之位置，乃次於自由刑之刑罰也。”^[36]在《中華民國刑法》的新舊版當中皆對詐騙犯罪做了專章規定，即1928年版的“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363-369條）”與1935年版的“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339-345條）”^[37]均有7條內容，此外，還有其他章節的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等條款，處罰為有期徒刑、拘役和罰金不等。而與民國同時期的革命根據地刑法也對詐騙等違背誠信的行為有所規制，散見於當時以“條例”“辦法”“佈告”等命名的文件當中。對此，張希坡編著的《革命根據地法律文獻選輯》多處有所記載：

表4：革命根據地時期詐騙犯罪立法

公佈時間	法規名稱	涉及懲治違背誠信的內容
1940.12	山東省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以貪污論罪：偽造或虛報收支賬目者；勒索、敲詐、招搖撞騙，收受賄賂者；
1943.07	渤海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1944.09	蘇中區懲治偽化訴訟暫行條例	為防止人民勾結敵偽勢力，冒用訴訟方式，竊取非法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抗戰時期	淮海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1949.05	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整頓攤販的佈告	所有攤販禁止進行違法營業，並須照章納稅，不得隱瞞或逃稅。如有違抗者，責成公安局分別予以罰款、勞役、拘禁之懲處，其犯罪情節重大者，送人民法院審判。
1949.09	蘇北區獎勵節約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凡利用職權貪污受賄，盜賣吞沒，浮報冒領……盜用戰爭繳獲物資等一切舞弊行為，概以貪污論罪。
1949.10	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罰：隱報土地等級產量者；故意拖欠公糧不交者；偽報災情者；交納公糧摻沙土兌雜物者。

[33] 《大明律》，懷效鋒點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3頁。

[34] 《大清律例》，田濤、鄭秦點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10頁。

[35] 倪玉忠：《欺詐與反欺詐》，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前言頁。

[36] 陳瑾昆：《刑法總則講義》，吳允鋒勘校，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291頁。

[37] 參見蔡鴻源：《民國法規集成》（第65冊），黃山書社1999年版，第239-276頁。

值得一提的是，革命根據地處在戰爭時期，物資較為匱乏，由此出台了保護財產、反對一切攫取公共財物的法律，向一切貪污、浪費、行賄受賄等行為作鬥爭。因此，偽造或虛報收支賬目者；勒索、敲詐、招搖撞騙，收受賄賂者；冒用訴訟方式，竊取非法權益；詐財而留恐嚇信；隱瞞或逃稅；浮報冒領物資；交納公糧摻沙土兌雜物者等一系列違背誠信的行為，受到嚴厲打擊。在重法懲治之下，詐騙犯罪出現了明顯減少的趨勢。

最後，新中國以來對詐騙犯罪作出了新規定。1979 刑法兩個法條對詐騙罪做了規定，其中第 151 條針對一般詐騙罪，第 152 條則是對嚴重的詐騙罪，諸如慣騙、詐騙數額巨大、詐騙情節嚴重等情形。到了 1997 年，新刑法第 266 條將詐騙罪定義為：“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用虛構事實或者隱瞞真相的方法，騙取數額較大的公私財物的行為。”取消了慣騙罪名，新增了“金融詐騙罪”，是應運詐騙犯罪的新特點而生的，且屬於同一類型的系列犯罪概念^[38]，它涵蓋了 8 個具體罪名，即集資、貸款、票據、金融憑證、信用證、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詐騙罪。21 世紀前後，特別是近十年以來，隨著互聯網的普及，詐騙分子利用網絡技術，開展了形形色色的詐騙犯罪活動，“詐騙罪的發案率在侵犯財產類犯罪中一直居高不下。為了解決司法實踐當中遇到的疑難問題，最高司法機關先後發佈了若干個司法解釋、通知、函等文件。”^[39]專門懲治詐騙罪，其中最有影響力的文件如下表：

表 5：近 30 年我國關於詐騙罪的司法解釋

發佈時間	發佈機構	文件名稱	簡稱
1996.12.16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審理詐騙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釋	1996 司法解釋
2007.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盜竊、搶劫、詐騙、搶奪機動車相關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7 司法解釋
2011.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詐騙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1 司法解釋
2016.12.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關於辦理電信網絡詐騙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一）	2016 司法解釋
2021.6.17		關於辦理電信網絡詐騙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二）	2021 司法解釋

在處理詐騙犯罪過程中，我國最高司法機關做出了許多司法解釋，上表所呈現的僅是其中的一部分，表明詐騙犯罪現象不可小視，人民群眾的財產安全面臨著嚴重威脅。2022 年 9 月 2 日，基於網絡電信詐騙猖獗的態勢，《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以下簡稱《反電詐法》出台，並於當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對利用網絡詐騙犯罪集中打擊防控，構建起刑事、行政、民事三大責任體系。《反電詐法》運行一年之後，詐騙犯罪的治理力度明顯增強，已將大批在境外從事詐騙活動的犯罪人員抓捕回國集中處理，但是詐騙犯罪仍屢禁不止。2023 年 12 月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出，“當前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主要特點可以用 9 個字來概括，即‘領域廣、手段新、危害深’。”^[40]這個特點至今沒有得到根本改變，相應地，懲罰措施是否有效，值得民眾深思。

[38] 有學者專門做過研究指出：“所謂金融詐騙罪，是指行為人以非法佔有為目的，採取虛構事實或者隱瞞真相的欺詐方法，騙取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保險金，或者進行非法集資詐騙、票據詐騙、金融憑證詐騙、信用證、信用卡及有價證券詐騙、數額較大的行為。載張國梁編著：《金融犯罪論》，蘭州大學出版社2020年版，第245頁。

[39] 孫利：《詐騙罪客觀要素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6年版，第2頁。

[40] 董凡超：《用好法律武器向電詐犯罪說“不”》，載《法治日報》2023年12月14日，第005版。

（三）詐騙犯罪立法的基本規律

犯罪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它的產生和發展有著自己的規律，古今中外的詐騙犯罪概莫能外，由此帶來人們財富損失，甚至人們的生命代價，造成了極大的社會危害，自然引起國家層面的反詐騙法律規制，從而推動著反詐騙立法的不斷演進和變遷。

首先，隨著人類社會發展，反詐騙立法與時俱進，一直處在變遷之中，為遏制詐騙犯罪提供了法治武器。但是，一個不可否認的歷史事實，那就是無論歷史多麼久遠，文明程度高低，詐騙等違背誠信的犯罪行為都不同程度地出現，給人們的財產安全、甚至人身安全帶來困擾。“幾千年來，人們被迫生活在謊言和欺詐中。”^[41] 儘管不同時期、不同國家都先後開展了反詐騙立法，但是詐騙等犯罪行為卻屢禁不止，這表明反詐騙立法，難以杜絕詐騙犯罪。尤其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人工智能的興起，詐騙手段花樣翻新，讓人防不勝防；於是，各國陸續開展反電信詐騙立法，但可謂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當今，人類社會的誠信危機嚴重地困擾著治國者，不得不引發深思：社會何以至此，人性何以如此。是不是懲罰的力度不夠，法治的功能沒有極大地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其次，從古代世界來看，刑法普遍嚴酷，在反詐騙、宣導誠信立法領域也不例外。對於違反誠信精神的犯罪，《漢謨拉比法典》多以肉刑甚至死刑予以處罰；而羅馬法也對涉及失信的誣告和偽證兩種行為處以死刑，原本羅馬法中僅對為數不多的犯罪行為處以死刑，其中失信行為占了兩條。中國古代針對犯罪的處罰除了徒刑，還有很多肉刑，死刑的處罰方式也很殘忍，還有恥辱性。從老五刑的墨劓剕宮大辟到新五刑的笞杖徒流死，中國古代的刑罰是比較殘酷的。正如學者所言：“中國古代的法律以刑法為基礎，其主要的法律後果就是刑罰，它輕則剝奪人之財產、自由，重則危及生命，是一種以國家強制力為後盾的最嚴厲的懲罰措施。”^[42] 具體到詐騙犯罪領域，不同時期刑事懲罰措施不同。相對而言，在古代的嚴刑峻法之下，社會誠信度好於當下，詐騙犯罪的頻率也低得多。不禁思索，在古代社會，重法或許是構成誠信社會的一種制度保障。

再次，近現代社會，西方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經濟崛起，生產力發展迅速，很快步入工業化時代，以嶄新面貌出現在世人面前。與此同時，社會關係發生變化，需要新的法律與此相應，因此迎來近現代的法制變革，總體趨勢是走減輕處罰的輕刑化路線。其中，詐騙罪立法雖有“重法”傾向，但是對它的處罰已明顯減弱。學者認為：“關於詐騙，英美法系過去比較嚴格，現在卻有所放鬆的要求……英美法關於詐騙罪的這種鬆動，與德國和蘇聯的規則相一致。”^[43] 在“輕刑”背景下，詐騙罪已成為近代資本主義世界財產犯罪的重要類型，以致現代世界各國高度重視治理詐騙。我國民國時期奉行“西學東漸”，對詐騙行為的懲罰也邁上了“輕刑化”之路，同樣不利於遏制詐騙現象，以致國統區詐騙犯罪“最甚”。反觀革命根據地，由於中國共產黨的嚴格管理，對詐騙等違背誠信的行為嚴厲打擊，儘管物質極為匱乏，身處戰區的人們治安環境良好，鮮有詐騙發生。

最後，新中國以來，1979 刑法將詐騙與盜竊、搶劫一起歸罪及刑罰，將普通詐騙罪列入“侵犯財產罪”，某種程度上延續了以前立法，不利於或弱化了對金融詐騙犯罪的制裁。由於金融詐騙犯罪的客體複雜，社會危害性嚴重，於是 1992 年和 1995 年的兩部單行法規，該“立法規定將詐騙罪進行分解和細化，形成了詐騙罪普通法條與特殊法條並存的格局。”^[44] 在此基礎上，1997 刑法進一步修訂了詐騙罪，區分了特殊詐騙罪與普通詐騙罪，分別歸於大類“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的二類“金融詐騙罪”、“危害稅收征管罪”和“擾亂市場秩序罪”當中，並且調整了詐騙

[41] [俄]尤里·謝爾巴特赫：《欺詐術與欺詐心理》，徐永平、儲成意譯，華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頁。

[42] 羅翔編著：《刑罰的歷史》，雲南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頁。

[43] 付立慶：《詐騙罪的歷史考察及其啟示》，載《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6期，第96頁。

[44] 印仕伯、孫靖編：《侵犯財產犯罪案件捕訴操作指引》，中國檢察出版社2021年版，第210頁。

罪的法定刑。除了詐騙犯罪之外，1997 刑法涉及到很多背離誠信原則的犯罪，如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罪、妨害司法罪等。此外，兩高“2011 年司法解釋”第二條將“通過發送短信、撥打電話或者利用互聯網、廣播電視、報刊雜誌等發佈虛假資訊，對不特定多數人實施詐騙的；詐騙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醫療款物的；以賑災募捐名義實施詐騙的；詐騙殘疾人、老年人或者喪失勞動能力人的財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殺、精神失常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等嚴重的詐騙行為，依照《刑法》第 266 條詐騙罪規定從嚴懲處。

簡言之，詐騙等違背誠信的犯罪現象與反詐騙犯罪等立法一樣存在久遠，體現了人類社會的發展與刑法相伴隨，具有共同的社會誠信訴求。但是，刑法的輕重程度將作為一種價值導向，直接影響著法治的效果，古代的重法治理與近代的“輕型化”，在遏制詐騙犯罪領域的效果即已證明。

二、失信：詐騙犯罪生成的深層根源

面對頻繁發生、愈演愈烈的詐騙犯罪，人們不禁要問：為什麼有這麼多詐騙分子？為什麼會發生如此眾多的詐騙犯罪？毫無疑問，詐騙是失信行為的極端體現，而失信行為的產生，與社會的歷史文化、經濟背景以及人的自身素質等因素是分不開的。

（一）歷史文化背景

歷史文化是一個民族的根和靈魂。誠信乃全世界的普世價值觀，更是中國自古以來的主流文化價值觀念，而詐騙犯罪行為則走向了反面，雖然遭到世人的唾棄和厭惡，但它卻與歷史相伴隨。有如俄國學者所言：“遠古時代的歷史，再次證實一個最普遍的真理：任何計謀要想成功，首先需要利用欺騙來麻痹對方，使其放鬆警惕。”^[45]前文已述，古今中外的反詐騙立法史證明，詐騙與被詐騙現象歷史悠久，種類繁多，與歷史文化背景不無關聯。

其一，私有觀念是詐騙現象生存的思想根基。所謂“私有觀念，是財產的私有關係在人們觀念形態上的反映，也就是承認、追求、實現和維護個人利益的觀念。”^[46]簡單說：“私有觀念是財產歸私人所有的觀念。”^[47]這種觀念分為理性和非理性兩種，我們常說的古語“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即是私有觀念的理性一面，而非理性就是非法化，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財產或其他利益歸私人所有，詐騙恰是這樣一種被非理性觀念和文化所支配的犯罪行為。

歷史潛藏著各種觀念的萌芽。從歷史來看，早在古希臘荷馬時代，就萌芽了私有觀念。“在荷馬世界裏，貴族統治階層控制了社會的絕大多數土地，荷馬史詩本身從頭到尾都體現了對財富的欲望與追求。”^[48]畢竟，財產是人類生存的基礎。可以說，作為西方文化的搖籃，古希臘奠定了西方私有觀念的基礎。在近代資產階級思想家的理論設計中，私有財產權及其觀念佔據十分重要的位置。當然，這裏所說的私有觀念屬於理性的符合正當規則的一面。反之，非理性的私有觀念受到排斥和批判。

縱觀歷史，總有那麼一少部分人被獨享財產的自私與虛榮佔據了內心，總想虛構財富且不勞而獲，還毫無羞愧之感。正如學者指出的那樣：“騙文化同誠文化相對應，其主體精神通過騙術謀取利益，甚至是損人利己，損公肥私，獲得不正當的利益。謀利與行騙，就是騙子的動機與實踐。”^[49]而“謀利”是非理性的私有觀念作祟的結果。顯然，私有觀念與財產類犯罪往往關聯性更高，歷史

[45] [俄]尤里·謝爾巴特赫：《欺詐術與欺詐心理》，徐永平、儲成意譯，華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頁。

[46] 徐在榮、龔偉：《私有觀念面面觀》，載《群眾》1999年第3期，第51頁。

[47] 董豐均：《私有觀念≠自私觀念》，載《思想政治課教學》2005年第21期，第57頁。

[48] 董會迪、李佳玉：《試析古希臘財產私有觀念的確立與加強》，載《西昌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第82頁。

[49] 張艷國等：《騙子的歷史》，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8頁。

證明：“人們的私有觀念越膨脹，社會產生犯罪現象也就越嚴重。這是產生犯罪的一般規律。”^[50]鑒於此理，有學者認為：“只要私有觀念存在，無論西方發達國家的市場經濟社會，還是我國特色的市場經濟社會，欺詐與被欺詐現象就永遠不會絕跡，所不同的是，在不同的國度裏及其特定的時期，欺詐者的猖獗程度和被欺詐者的受害程度不同而已。”^[51]這是詐騙行為需要被重法治理的觀念基礎。

當然，現實社會當中，“大多數人的私有觀念在行為表現上是理性的，在日常生活中用社會道德和相關法規規範自己對個人生活的追求，思想、行為和語言上表現出一種合社會性，合道德性，合法規性。具有非理性私有觀念的人數不少，但在日常生活中只是一種隱性的、潛在的、次要的、被制約被束縛的觀念存在；但這種觀念所支配的行為危害不小，影響很壞。”^[52]因此，要消除詐騙現象，必須從人們的思想觀念上做文章，破除非理性的私有觀念。通過嚴厲打擊詐騙等不誠信行為，根除以非法途徑騙取財產或其他利益的“不勞而獲”思想，樹立“取之有道”，通過勤奮努力的正當管道獲取資源的觀念。

其二，民風不純是滋生詐騙現象的溫床。作為一種文化樣態，民俗風氣來源於民眾長期的生產生活，塑造著民眾的性格和品質，其傳承性影響後人的行為和價值。民風無疑打上了歷史時代的烙印，按照今天的評判標準，民俗風氣有先進和落後之分，也就是純正和不純之別。純正的民風是制約詐騙等犯罪的一種文化力量，而不純的民風則起到產生詐騙等犯罪的思想引導。

一方面，不純的民風是孕育詐騙犯罪的土壤，例如迷信宗教、聚眾賭博、放高利貸、大操大辦等都是不合時宜的不純民風，引導民眾淪為罪犯。由於這些民風大都在消耗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並且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宗教迷信蠱惑人心，摧殘人的精神，誘使無知者觸犯法律；聚眾賭博不僅壞了心術，而且喪品格和傷錢財，可導致偷盜和欺詐行為的發生；放高利貸可導致債務不斷和信用記錄受損，甚至陷入債務糾紛不能自拔；而紅白喜事的大操大辦雖然撐了臉面，卻耗資巨大，辦不起則走上偷盜或詐騙道路。

另一方面，“每當社會變革來臨之時，歷史的法則就反復地昭示我們：在急劇的文化變遷中，民風民俗的裂變無可避免。”^[53]而“民風民俗的裂變強化了它的消極作用，而削弱了民風民俗的非正式社會監督功能，啟動了犯罪行為。”^[54]例如，一些地區的鄉村農民幾乎都走出了鄉村，拋棄世代耕種的土地，忘掉曾經的淳樸善良，在金錢利益的驅動下，敢於以身試法，從事詐騙錢財營生。甚至有的地方，整個村莊都成了電信詐騙、婚姻詐騙、學歷詐騙等犯罪的窩點。

其三，防騙心理薄弱是詐騙行為得逞的因素。在中國人的傳統思想文化中，大多秉持“人之初，性本善”的理念，因而防騙心理薄弱，尤其是涉世不深者。詐騙罪是需要被騙者密切配合才能得逞的有目的的故意犯罪，這在德國刑法理論上被稱為“關係犯罪”，它需要加害人與被害人雙向互動，才能完成的犯罪，於故意殺人、搶劫等干預犯罪有明顯不同。^[55]通常，一般的犯罪要看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的性質，至於被害人的行為不在考慮之列。而“欺詐行為是一種有目的的現象，在這裏，騙子、資訊媒介、被騙者形成了一個系統。”^[56]在詐騙犯罪中，詐騙者往往要玩一些套路，首要一環就是竭力取得被騙者的充分信任，然後開始實施詐騙。防騙心理薄弱的人，很容易在無意中淪為騙子的幫手，如果被騙者有較強的防騙心理，就不會輕易相信詐騙者的騙術。

[50] 靳東祥：《犯罪預測與控制犯罪》，載《城市研究》1996年第3期，第42頁。

[51] 倪玉忠：《欺詐與反欺詐》，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前言頁。

[52] 徐在榮、龔偉：《私有觀念面面觀》，載《群眾》1999年第3期，第52頁。

[53] 陶連生：《從民風民俗的裂變看犯罪治理》，載《湖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99年第2期，第12頁。

[54] 同上註，第13頁。

[55] 參見申柳華：《德國刑法被害人信條學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103頁。

[56] [俄]尤里·謝爾巴特赫：《欺詐術與欺詐心理》，徐永平、儲成意譯，華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55頁。

當下受騙者切身體驗到：放鬆警惕是自己被騙的主要原因，古代也一樣。有學者指出：“中國傳統文化精神對於抵制騙術這一潛流是軟弱無力的。”^[57]的確，中國古代主流的儒家文化強調以誠待人，而次流的道家文化主張超脫無為，還有佛教文化秉持教人為善。這一良善的文化背景使得“自春秋之後的兩千多年的中國古代社會中，人們對行騙始終缺乏應有的防患之心。”^[58]民眾薄弱的防騙心理狀態，為少部分奸詐狡猾的小人偷懶詐騙營造了氛圍和空間。即使今天，民眾的防騙心理仍需要建設。根據調研，“群眾對涉網新型犯罪缺乏辨識力和警惕性，自我防範意識較為薄弱，個人真實資訊容易洩露，常常出現微信、QQ被盜用，銀行帳號密碼被竊取的情況，對銀行轉賬、網上購物疏於防範，識別判斷能力差，容易上當受騙。”^[59]尤其是網絡技術較差的人，極易成為詐騙犯罪分子的侵害對象。

（二）現實社會環境

犯罪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它同社會環境有著一定的關聯。社會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地理空間，人類的思維受其生存的環境影響。詐騙等違背誠信的犯罪行為也恰是在一定現實社會環境的時空下發生的，這早已被歷史事實所證實，同時也被主導社會環境的要素所肯定，還與社會轉型有關。

首先，歷史事實的證明。前文所言：五千多年前兩河流域始用楔形文字記載零星的法律規範，禁止欺騙和偷盜等犯罪現象，以及我國民國時期的詐騙犯罪最甚，其根本原因皆與社會環境有關。考古研究證明兩河流域“以兩樣東西著稱：一是古代高度發達的、獨創的、優美的文字、藝術及其在所有閃米特人中的傳播；二是高度發達的商業及由此產生的特別發達的商業習慣和習慣法。”^[60]顯然，兩河流域的文化和商業氛圍為成文法的形成提供了良好的社會環境，但是從這些早期法律的內容當中，可以窺見當時人們的社會生活過程中，已經出現了詐騙、盜竊等財產犯罪現象。而我國民國時期的戰爭、社會動盪和自然災害頻發，社會信用不斷下降。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變化，政府在民間信用中的地位日顯。有學者指出：由於民國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錢財的事哪能止得住不出事故，屢屢因為請會，發生騙財的案子，官家禁止請會上會……”^[61]民國保險欺詐的盛行引人注目，類似的錢財騙局屢見不鮮，引起政府司法和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懲處和防治詐騙的工作隨之展開。事實證明，詐騙等違背誠信精神的犯罪現象與現實社會環境密不可分。

其次，主導社會環境的要素。詐騙或詐偽的行為因與財物相關，多表現於經濟生活當中，當然它也與政治軍事也有關聯。因此有學者認為：“隨著民事交往活動的增多，基於逐利的考慮，人們會採取包括詐偽在內的各種手段以達目的。這是一般性詐偽罪產生的直接原因。……政治、軍事活動中頻繁出現的詐偽行為是詐偽罪出現的前奏。”^[62]無疑，政治、經濟、軍事是主導社會環境的三大要素，因此詐騙犯罪與現實社會環境存在關聯是肯定的。學者指出：“市場經濟在某種意義上說就是誠信經濟，離開了誠信，市場經濟就不能健康有序地發展。”^[63]當今中國的市場經濟寬鬆環境，為食品藥品行業的不法分子“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摻雜摻假、染色增重”提供了作案空間。加上處罰較輕，意味著失信成本較低，無形中助長了欺詐行為的頻繁發生。

最後，詐騙與社會轉型有關。有學者指出：詐騙行為的大量產生與社會轉型緊密聯繫在一起。春秋戰國就是處在由奴隸社會向封建社會轉型時期，那時經濟、政治、道德的巨大變動為詐騙罪的

[57] 張艷國等：《騙子的歷史》，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82頁。

[58] 同上註。

[59] 反電信網絡詐騙工作調研組：《關於反電信網絡詐騙工作的調研報告》，載《人民政壇》2023年第9期，第26-27頁。

[60] [美]約翰·H·威格摩爾：《世界法系概覽》（上），何勤華等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頁。

[61] 梁如冰：《北平民間的經濟：放印子與請錢會》，載《實報半月刊》1936年第12期，第20頁。

[62] 楊光慶：《淺析中國古代詐偽罪的產生》，載《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第30頁。

[63] 李衛華：《誠信缺失影響經濟社會健康發展》，載《中國紀檢監察報》2010年3月5日，第4版。

產生提供了沃土。^[64]到了近現代社會，社會轉型依然存在，犯罪現象每每因此而變化，清末民國的社會轉型，詐騙現象“最甚”就是典型。我國改革開放以來，尤其計劃經濟進入市場經濟體制，屬於重要轉型期，社會誠信體系受到影響，詐騙犯罪較前有一定增多，由於立法未完全跟上。十年前，有學者呼籲：由於缺少信用體系的約束與懲罰，我國經濟生活中的失信行為越來越廣泛，情節越來越惡劣。^[65]意思是對於違背誠信的行為，未建懲罰機制，是此類行為愈發嚴重的原因。

不過，社會始終處在發展變化當中，當代社會變化節奏更快。其中，在傳統社會向數字社會轉型的過程中，詐騙犯罪出現新的特點，正如學者指出的那樣：“中國整體性步入現實空間與網絡空間虛實交織、高度交融的數字社會。……各類新型網絡犯罪數量持續上升。”^[66]此外，還出現了“地域性團夥犯罪是社會轉型特定歷史條件下團夥犯罪的新動向。”^[67]前文所提的“整個村莊”成為詐騙犯罪“窩點”也與市場經濟條件下社會轉型的環境有關。特別是貧困鄉村，經濟落後，人們生活貧困，他們大多抱著“詐騙致富”的心理，坑蒙拐騙成為主要犯罪手段，詐騙勒索犯罪尤其突出。

（三）人的自身素質

現實社會環境的主要角色是人，人是犯罪的重要主體，詐騙犯罪與人的自身素質有關，具體與少部分人偷懶虛榮、不講誠信的品格等關聯。

首先，犯罪與人的自身素質之間確有關聯。人的素質包括文化思想、道德素養等綜合因素。學者研究指出：“犯罪是通過個人的行為表現出來，它又與個人的生理、心理、思想道德、物質生活條件等有直接的間接的關係。”^[68]互聯網犯罪就是如此，20多年前，有學者指出：“互聯網在我國開通僅僅幾年時間，有一部分人由於思想、知識、道德、法制等方面的素質不到位，抵擋不住網上各種各樣的誘惑而紛紛敗下陣來。”^[69]特別是“人的道德狀況對人的行為影響很大。”^[70]某種意義上，技術層面的互聯網只是犯罪的外因，關鍵在於內因——人的自身素質起決定作用，詐騙犯罪與個人貪欲膨脹及道德素質相聯系。

對此，俄羅斯倫理學者達維達·杜布羅夫斯基指出：“欺詐作為一種故意行為，通常表現為利己主義的孤立，一致性的破壞，不信任，對別人的敵視態度或者虛偽交往，實用主義目的在其中佔據主要地位。”^[71]無疑，在主觀意志上，詐騙是行騙者以騙術致使他人產生錯誤認識，繼而獲取錢財或者其他利益為目的的故意行為。這種行為與詐騙者的自身素質有關，諸如淺薄文化、貪婪品格、扭曲人格、誠信缺失、道德敗壞和法律意識淡薄等等，不一而足。

而我國早在先秦時期的《禮記·樂記》就認為：“人本身有欲望，人在窮極個人欲望的同時就會有詐偽的心理產生。”^[72]欲望應依靠努力，且在自己能力範圍內去實現，但總有少部分人企圖打破人類的誠信體制，實現不勞而獲的目的，通過欺騙獲取他人的財富。誠信是詐騙的反面，恰是這種缺失誠信道德的人，構成了詐騙犯罪的主體。

其次，詐騙是少部分人偷懶虛榮、不講誠信使然。一般情況下，人們採用正當合法的手段獲得

[64] 參見楊光慶：《淺析中國古代詐偽罪的產生》，載《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第32頁。

[65] 參見周子勛：《構築誠信的經濟社會環境勢在必行》，載《中國經濟時報》2014年1月17日，第001版。

[66] 單勇：《數字社會走向前端防範的犯罪治理轉型》，載《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3期，第58頁。

[67] 譚光武、羅國文：《社會轉型時期湖南地域性犯罪之現狀分析與對策研究》，載《湖南警察學院學報》2014年第6期，第62頁。

[68] 靳東祥：《犯罪預測與控制犯罪》，載《城市研究》1996年第3期，第42頁。

[69] 盧正來：《淺談網絡違法犯罪的原因及防範對策》，載《寧波通信》2002年第4期，第42頁。

[70] 唐磊主編：《犯罪學》，四川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68頁。

[71] [俄]尤里·謝爾巴特赫：《欺詐術與欺詐心理》，徐永平、儲成意譯，華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148頁。

[72] 楊光慶：《淺析中國古代詐偽罪的產生》，載《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第31頁。

財富。但是，總有少數人“犯罪致富”，“研究表明，具有自私、懶惰、奢侈、愛慕虛榮等性格的人更容易犯財產性犯罪。”^[73] 這些人的價值觀念扭曲，法律意識淡薄，社會誠信缺失，不願意通過自己的勞動和付出獲取財富，而總是想輕鬆、不費吹灰之力地謀求個人利益，於是詐騙或者偷盜便成為他們獲取財物的主要途徑，正如學者所言：“騙子的本性就是懶而貪利。”^[74] 民國時期，“從實際報導的保險欺詐案件來看，人們道德失範、物欲橫流的問題的確相當突出。”^[75] 因此，有人指出：“人心太沒法收拾了，放出去的款，多有收不回來之苦。”^[76] 詐騙與誠信缺失緊密聯繫在一起。在商業社會領域，商人自身偷懶虛榮、不講誠信，是助長欺詐之風盛行的主要原因。而鄉村區域性詐騙犯罪，與該地區人們的偷懶虛榮、不講誠信也有很大關係。他們除了文化素質低、法律意識弱之外，還喜歡攀比，尤其崇拜不勞而獲的同村人。因此，他們往往以家族血緣和地緣關係為紐帶，選擇在安全防範鬆散的居民區和城鄉結合部進行作案，分工協作，四處流竄，易於逃避打擊。即使被抓時，他們彼此撒謊，包庇犯罪，極無誠信可言。

當然，有些詐騙犯罪的原因是上述三方面因素的綜合，正如有人對民國保險詐騙的分析那樣，民國時期保險詐騙的不斷發生，並不是一種單純的行業現象，而是有著多方面的原因，是多種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其一，保險業本身所存在的道德風險；其二，社會經濟不景氣所導致的生計困境；其三，道德水平低下和個人貪欲膨脹。^[77] 針對中國的犯罪根源，有學者考證後認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作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中國社會，其政治、經濟、文化三大系統內部的消極成分凝成了滋生犯罪的社會土壤。”^[78] 詐騙犯罪也不例外。可以說，在諸多因素的綜合作用之下，詐騙行為氾濫，詐騙罪屢禁不止。

三、訴求：倡導以重法遏制詐騙犯罪

縱觀歷史，古今中外，詐騙犯罪及其懲治立法，可謂歷史悠久。就中國而言，古代已有一些失信和欺詐行為，且詐騙罪入刑，較為嚴重的詐騙發生在近代民國，到了現當代，網絡詐騙此起彼伏。為何詐騙罪如此猖獗，除了深層次的誠信問題，一個重要原因值得思考，那就是法律處罰規定過輕，其指導警示作用不足，以致犯罪分子自覺犯罪成本不高，反而因詐騙可以獲得較高的利益，因此鋌而走險，導致詐騙犯罪難以遏制。重法治騙不僅是歷史經驗的總結，更是順應經濟環境的需求，也是對犯罪分子產生震懾作用的一條法則。因故宣導以重法治騙，增加犯罪成本，著力遏制詐騙犯罪，重振社會誠信之風。

（一）提升社會誠信意識，實行重法治騙的刑事政策

目前，社會誠信危機不是危言聳聽，個人、企業及行業信用缺失的例子屢見不鮮。詐騙犯罪發生之頻繁、危害之嚴重，實際上是社會誠信危機的集中和極端體現。而“我國現階段誠信危機日益嚴重的根本原因還在於人們對利益的無限追求與市場經濟條件下利益約束機制不完善。”^[79] 這種機制應包括治理詐騙的刑事政策。為了維護國家和人民的財產利益，增強安全感和幸福感，還需要從塑造社會誠信機制出發，號召全社會樹立社會誠信意識，重拳出擊詐騙犯罪，實行重法治騙的刑事

[73] 唐磊主編：《犯罪學》，四川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40-141頁。

[74] 張艷國等：《騙子的歷史》，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25頁。

[75] 楊錦鑾：《民國時期保險欺詐的盛行與懲治》，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6年第1期，第49頁。

[76] 附刊：《津市的民間儲蓄會》，載《大公報（天津）》1933年9月28日，第15版。

[77] 參見楊錦鑾：《民國時期保險欺詐的盛行與懲治》，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6年第1期，第48-49頁。

[78] 唐磊主編：《犯罪學》，四川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頁。

[79] 蘭俊萍：《淺析社會誠信危機及其體系建構》，載《考試週刊》2013年第16期，第196頁。

政策非常必要，也即刑事政策是治理詐騙等失信犯罪的思想基礎。

首先，重法的刑事政策屬古今中外的歷史通例。通常，刑事政策與一個國家的現實國情以及大政方針緊密相聯系，且某項刑事政策的提出與所處的社會歷史背景密不可分。中國古代“刑罰世輕世重”，實際上講的就是當時的刑事政策，意思是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對於刑罰的適用，其輕重程度各不相同。只有這樣才能制定出切實可行的刑事法律，達到懲治和預防犯罪的目的。我國自有史以來，刑事政策不斷變遷，“秦朝以法家重刑原則作為刑事審判的指導思想，認為只有重刑才能制止犯罪。”^[80]重刑原則就是秦朝的刑事政策，且已成歷史經驗為後世所繼承，現當代我國的“從重從快”更是重法主義的刑事政策。而從世界酷刑史而言，“不管今天我們多麼厭惡酷刑，但是必須牢記的很重要的一點是：“至少3000年來，它一直是合法的，並且實際上是歐洲和遠東的大多數法典的一部分。”^[81]現代意義上的刑事政策思想發端於德國的費爾巴哈，德國在歐洲戰爭前後實際踐行了刑事政策，即歐洲戰前的德國“懲役刑”漸漸減少，“罰金刑”漸漸增多；歐洲戰後，則正好成反比例。而且死刑的增加，也是歐洲戰後資本主義諸國多數共通的現象，並不是只有德國如此，早已廢止死刑的國家也都恢復了死刑。這就表明，重法主義的刑事政策在世界範圍內廣泛適用。

其次，認清詐騙犯罪嚴重危害性的社會形勢。實行從重刑事政策，旨在通過嚴厲打擊某類嚴重犯罪，達到有效控制該類犯罪的目的。這種實行從重刑事政策，與當下強調輕刑的大環境並不矛盾。因為“輕刑化”只是一般和宏觀的理念，並非要求所有犯罪都適用，而從重的刑事政策，主要是針對某類嚴重犯罪。宋朝的“重法治盜”與明朝“重典治吏”就是典範，他們分別針對當時嚴重的搶劫盜竊與官吏犯罪。相比之下，我國目前的詐騙犯罪極為嚴重，已成社會公害，應該從重適用刑法，實行“重法治騙”。關於詐騙犯罪的危害，很多受騙者都刻骨銘心，“成千上萬個騙局的施行，給中國社會、政治造成了種種混亂局面，無以數計的騙子在得逞後洋洋自得，無以數計的受騙者在被騙後捶胸頓足、痛哭淋漓。”^[82]面對日趨嚴峻的金融詐騙、網絡詐騙等犯罪形勢，國家立法、司法雖然做出了積極回應。但是，詐騙犯罪屢禁不止，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在於打擊力度不夠，“實務中對詐騙罪的定罪較為謙抑”，^[83]意味著處罰不嚴，犯罪分子覺得違法成本不高。“通常情況下，犯罪人作為理性人會對實施犯罪的成本和收益進行權衡，只有確認所冒被發現和被抓獲的風險較小而犯罪收益又比較現實時，具有不良心理和行為傾向的行為人才會將犯罪行為付諸實施。”^[84]因此，不提高對詐騙犯罪的懲治力度，不足以警醒詐騙分子的僥倖心理，從詐騙犯罪的社會危害性而言，重法的刑事政策必須實行。

再次，打擊詐騙技術不斷變異的現實需要。事物總是具有兩面性，近些年來，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和人工智能的問世，給人類生活帶來巨大方便的同時，也帶來詐騙技術的節節攀升，以致“我國電信網絡詐騙的發案數量近年來一直處於高位。這與其四網合一（互聯網、手機、電視、電話）、移動互聯的技術高端化的特點有著緊密的聯繫。”^[85]詐騙分子開始運用換臉變聲等人工智能進行詐騙，突破了人類誠信危機的底線，極大地挑戰了人類的精神心理，人們的日常生活被應接不暇的新型詐騙所困擾。“目前網絡電信詐騙犯罪分子的詐騙行為不斷更新升級，呈現出日益智能、隱蔽的

[80] 謝冬慧：《中國刑事審判制度的近代嬗變》，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版，第18頁。

[81] [英]布萊恩·英尼斯：《酷刑簡史》，郝方昉譯，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11頁。

[82] 張艷國等：《騙子的歷史》，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81頁。

[83] 孟紅艷：《詐騙犯罪財產損失的基本立場及貫徹》，載《法學評論》2025年第3期，第67頁。

[84] 張遠煌、姚兵：《重大自然災害時期從重處罰犯罪的刑事政策思考》，載《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08年第6期，第7頁。

[85] 趙靚：《論資訊網絡犯罪發展態勢與刑事政策完善》，載《中國應用法學》2022年第1期，第128頁。

特點。”^[86]如果國家不採取重法懲處的態度，人民的信任感、安全感、幸福感將大打折扣，社會的誠信危機將無可挽回。因此，在詐騙技術不斷變異，社會誠信危機被踐踏的形勢下，強化從重治理詐騙犯罪，制定“重法治騙”的刑事政策，是當下明智的現實選擇。

最後，刑事政策為刑法的運用提供依據。刑事政策作為刑法運行的思想基礎，對刑事立法及刑事審判影響巨大。刑事政策通過影響刑事立法，來影響法官對刑法的運用和刑事案件的判決，由於“在影響刑事政策演變的諸要素中，犯罪與刑事政策之間的關係最為密切，因為刑事政策的目標就在於減少犯罪。當某一項具體的刑事政策發揮效用的時候，犯罪就會在一定時期相應地減少。”^[87]在特定的刑事政策思想指導之下，刑事裁判的結果與其相適應。這種刑事裁判結果直接影響對特定犯罪的成本考量，並且起到警示世人的作用。懲治詐騙犯罪也一樣，實行重法的刑事政策，為懲治日益嚴峻、屢禁不止的詐騙立法和司法提供可行性指導，促使詐騙犯罪的有效遏制。

（二）完善社會誠信體系立法，加大詐騙罪的懲罰力度

犯罪是一種危害社會的行為，詐騙犯罪對個人生活、家庭經濟造成了極大損失，包括對不特定多數人的身體和財產的雙重影響，危害社會的公共安全，它對社會誠信體系的破壞和危害也是不可估量的。如何杜絕損失，修補誠信體系，“在古典學派看來，矯正犯罪的最主要方式是懲罰。”^[88]“刑罰的作用是威懾或者預防犯罪，刑罰的強度應該使罪犯因為犯罪而處境惡化。”^[89]這種威懾的作用，有學者認為，“當一個人因懼怕刑罰的制裁而不敢（或放棄）實施刑法所禁止的行為時，這就是威懾。”^[90]這樣刑罰制裁越厲害，懼怕程度越深刻，自然選擇不去觸犯。“在功利主義看來，增加刑罰的嚴厲性必然與刑罰的威懾功能相一致。”^[91]還有“死刑存置論認為，死刑具有其他刑罰所不可替代的威懾功能，如果廢除死刑，應判處死刑的兇惡犯罪案件勢必會比現在增多。”^[92]並且，世界各國刑罰的目的是一致的，那就是預防和懲罰犯罪。種種學術觀點，無不主張刑罰的嚴厲性和威懾功能是制止犯罪的主要手段。

就詐騙犯罪而言，“在每一歷史時期，在每一個獨立的人類社會中都存在有使自己的成員遵守必要的、充分信任的既定行為準則。”^[93]雖然規制詐騙行為的現行法律較多，既有實體法又有程序法，但是仍無法有效遏制詐騙。台灣學者時尚寬先生主張對詐騙設置三道屏障，即“詐欺，有以意思表示瑕疵而被撤銷者，有為侵權行為而生損害賠償者，有為犯罪行為而應受刑事上之裁判者。三者相輔相成，始可預防、壓制詐欺。”^[94]針對詐騙高發的態勢，更期待發揮新的刑法手段優勢，“刑法是規範社會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只有在立法上先行，才能在實踐中做到有法可依，才能最大限度地規制新型犯罪。”^[95]縱有反詐防騙的刑事立法，但是其所呈現的懲罰嚴厲性和威懾力，仍不足以讓詐騙分子感到壓力而收手，社會的誠信體系面臨嚴峻考驗。因此，繼續完善社會誠信體系立法，加大詐騙罪的懲罰力度，任重道遠，需要努力推進。

從世界歷史看，古老東方的《漢謨拉比法典》針對誣告、偽證，拐騙藏匿奴婢等涉及誠信問題的犯罪，處罰都是比較重的，皆以死刑和肉刑為主。古老西方的處罰稍輕一些，古希臘亞里士多

[86] 路研文：《投資型“殺豬盤”的刑法定性問題研究》，載《經濟師》2024年第1期，第67頁。

[87] 朱琳：《法國當代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鑒》，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頁。

[88] 徐愛國：《西方刑法思想史》，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13頁。

[89] 同上註，第151頁。

[90] 鐘安惠：《西方刑罰功能論》，中國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頁。

[91] 同上註，第40頁。

[92] 同上註，第45頁。

[93] [俄]尤里·謝爾巴特赫：《欺詐術與欺詐心理》，徐永平、儲成意譯，華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139頁。

[94] 史尚寬：《民法總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424頁。

[95] 胡向陽：《新型犯罪問題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前言第2頁。

德曾在《政治學》一書中提及對誹謗、欺詐、偽證、誣告等失信犯罪的懲罰辦法，如罰金、枷示於眾、陶片放逐、沒收私財、囚禁、剝奪公民榮譽和權利。^[96]這些懲罰遠不及古東方的死刑和肉刑的殘酷程度。後來，黑格爾系統論述了刑法“不法——欺詐——犯罪”的發展脈絡。認為：“當對個人的侵犯嚴重到侵犯整個社會秩序的時候，也就是當普遍意志被特殊意志貶低的時候，就發生了‘欺詐’，對欺詐就應該處以刑罰。”^[97]表明對欺詐或詐騙等行為的刑罰具有法理基礎。當代舉世公認的新加坡是個典型的法治國，嚴刑峻法的例子俯拾皆是，現代肉刑——鞭刑令很多人對違法心存畏懼，這就是重刑的威懾力。

究其根源，英國著名功利主義法學家邊沁表明，個人所感受到的“快樂”與“痛苦”是法律調整的正當基礎。在邊沁那裏，“人是計算利弊得失的。”^[98]也就是人天生具有“趨樂避苦”的傾向，該傾向對人的所言所行起到支配作用。那麼，如果一個人犯罪，就要受到懲罰就是這裏所言的“苦”，自然懲罰越重，受到的“苦”就越多，對人的警示作用就越大。邊沁還主張：“國家的刑事立法要著眼於防止和消滅作惡的意向。”^[99]據此，詐騙犯罪作惡越大，刑事立法越重。歷史上出現“酷刑”的作用也很明顯，正是達到預警的效果：“酷刑主要是為了施加痛苦（或者至少是以施加痛苦相威脅），從而可以利用人們對痛苦的恐懼。”^[100]而起到遏制犯罪的作用。例如，埃及人的法律中，“處女的貞操被嚴刑峻法所保護。對女性自由民犯下強姦罪的人，生殖器要被切掉，從而使他失去再犯類似犯罪的能力，其他人也會被如此可怕的刑罰所震懾。”^[101]重法的作用旨在威懾，通過加大懲罰的力度，產生阻止犯罪的效果。

前文已述，“我國刑法的嚴刑峻法有著其悠久的歷史淵源和深厚的文化基礎。”^[102]自清末修律以後，也受到西方刑法思想的影響。其中，德國刑法對我國近代民國刑法影響深遠，民國刑法經歷了多次變遷，詐騙罪一直作為財產型犯罪而存在。為了懲治此類犯罪，除了適用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罰，還適用剝奪犯人財產的刑罰。這種立法特色也被民國刑事立法所吸納，但是沒有得到有效施行。

新中國成立初期，中斷民國法律法統，學習前蘇聯建構我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雖然較1979刑法，1997刑法將詐騙罪的法定刑罰提高到無期徒刑，且規定了附加刑，相應增加了對詐騙分子的威懾力，但其作用仍有限。因此有學者認為，刑事詐騙何以錯綜複雜、愈來愈猖獗，其原因之一是“刑法對詐騙罪法定刑的規定較輕，數額再大，也殺不了頭，所以詐騙犯的膽子非常大。”^[103]甚至“把一些詐騙當作經濟糾紛來處理，使不少詐騙犯逍遙法外。”^[104]恰恰因為降低詐騙犯罪處罰的力度，導致詐騙犯罪愈發嚴重。尤其關乎民生的婚姻情感詐騙、食品藥品欺詐、教育學歷造假等形勢嚴峻，非重典不能遏制亂象。實踐證明：通過立法，加大詐騙犯的懲罰力度，起到積極的社會引導作用。

互聯網技術興起之後，各種利用互聯網平台進行的金融詐騙如貸款詐騙、信用卡詐騙、還有炒股詐騙，激起金融證券業的重法反詐呼聲。早在2015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時，針對欺詐發行行為，明確做出強制退市的規定，實際上是“重法”之舉。也只有嚴刑峻法的法律環境，

[96] 參見徐愛國：《西方刑法思想史》，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8頁。

[97] 同上註，第45-46頁。

[98] [英]邊沁：《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時殷弘譯，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234頁。

[99] 楊思斌：《功利主義法學》，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4頁。

[100] [英]布萊恩·英尼斯：《酷刑簡史（圖文版）》，郝方昉譯，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75頁。

[101] 同上註，第82頁。

[102] 殷凱樺：《禮法之爭下的嚴刑峻法》，載《湖北警官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第121頁。

[103] 劉淦清等：《商戰中的詐騙與反詐騙》，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5頁。

[104] 同上註。

才能給投資者帶來必要的信心。^[105]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公佈，涉及到欺詐發行股票、債券罪以及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資訊罪的修改，更有“嚴刑峻法”之勢。^[106]在數據技術日新月異的當下，加大詐騙罪的懲罰力度順應時代潮流，促進社會健康發展。

簡言之，在重刑原則指導之下，國家重視誠信體系立法，加重對詐騙犯罪的懲治力度及其立法，顯得格外重要，有關部門應儘快啟動完善立法進程，應對日益嚴峻的誠信危機和詐騙犯罪的困擾。

（三）嚴厲打擊失信行為，從快啟動詐騙犯罪的懲治

嚴厲打擊失信行為涉及到嚴格執法問題，而“嚴格執法是習近平主席依據我國執法實踐提出的重要要求，也是推進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和法治國家建設的重要遵循。”^[107]《孟子·離婁上》有言：“徒法不足以自行”，僅有“重法治騙”的政策和立法，如果不嚴格執法，不快速懲治，法律的威懾力得不到彰顯。因此，嚴厲打擊失信行為，從快啟動詐騙犯罪的懲治，是重法治騙的必要舉措。早有學者呼籲：“執法機關應加大對詐騙犯罪的打擊力度，準確區分詐騙犯罪與經濟糾紛的界限，不使‘犯罪’降格為‘糾紛’，使犯罪分子受到應有的懲罰。”^[108]特別是“經濟領域犯罪猖獗必須處以嚴刑峻法。”^[109]無疑，詐騙罪屬於經濟領域最為突出的犯罪現象，從重與從快是“重法”的一體兩面。

其一，吃透法律精神。嚴格執法不是一味地加重處罰，而是有邊界的，必須符合法律精神。因此，吃透法律精神是嚴格執法的基本前提。法律精神是法最為本質的觀念表達，它是法律制度和規則背後的深層思想和歷史文化，堪稱法的靈魂。而吃透法律精神，需要理解國家政策，政策與法律往往具有某種關聯性，“歷史經驗證明：只有正確理解和掌握各項政策的精神實質，才能正確地執行法律，並且能夠根據政治形勢的變化，依照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靈活地運用法律。”^[110]故嚴格執行的前提是領會國家政策，吃透法律條文背後的法律精神。雖然隨著社會發展，有關誠信立法和反詐騙犯罪法律一直處在不斷變化之中，但是其維護國家和人民利益，彰顯公平正義的理念思想不變。而“法律精神以一定時代背景下的社會為基礎，……具有時代性和社會屬性”^[111]當下社會詐騙犯罪的增多和危害之重，只有加重懲罰，嚴格執法，才能體現法律的公平正義精神。

其二，把握罰當其罪。根據罪責相一致的原則，在執法過程中，執法者應該嚴格掌握懲罰的力度，處罰標準不要過低，使違法者付出比守法者更多代價，切忌出現“違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怪相，不能背離了立法的宗旨和法的精神，而是要符合現代法治的要求。前文所提的功利主義法學家邊沁認為：“懲罰給犯罪帶來的損失必須大於犯罪所獲得的收益，這樣才能引起恐懼，制止引誘，減少犯罪。”^[112]因此，“罰當其罪”不能簡單理解為，詐騙獲利1萬元，懲罰時罰它1萬元，而是依據法律規定的幅度，選擇從重的刑罰處罰，讓犯罪者受到應有的懲處，給其他人以警示。

“所謂的新加坡嚴刑峻法，也無非就是‘執法必嚴，有法必依’，提高違法的成本，消滅不法之徒僥倖逃脫的機會，這在總體上增加了整個社會的公平度。”^[113]我國對詐騙犯罪分子的執法懲處力度，也應體現這種價值，將維護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度作為嚴格執法的宗旨。

其三，加強監管協同。執法是一件複雜的事情，需要多方配合，協同發力，迅速解決問題，

[105] 參見張煒：《註冊制需嚴刑峻法護航》，載《中國經濟時報》2015年11月25日，第3版。

[106] 參見高宇：《嚴刑峻法加大上市公司刑事責任》，載《董事會》2020年第7期，第63頁。

[107] 李志慶：《論習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嚴格執法觀》，載《理論觀察》2024年第1期，第12頁。

[108] 劉淦清等：《商戰中的詐騙與反詐騙》，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6頁。

[109] 同上註。

[110] 張希坡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史》，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頁。

[111] 陸輝：《當代中國法律精神大眾化研究》，東北師範大學2020年博士學位論文，第17頁。

[112] 楊思斌：《功利主義法學》，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4頁。

[113] 王江雨：《法治，還是嚴刑峻法》，載《南風窗》2013年第10期，第95頁。

快速產生執法效果。由於違背誠信的詐騙犯罪案件執行，不僅涉及到犯罪分子自身，還牽涉到被害人，以及相關網絡平台和行業協會的工作。就被害人而言，有的被騙後，自認倒霉，不好意思報案，警方未及時抓住騙子，導致騙子膽子更大，使更多的人被騙。而隨著網絡詐騙的高發，網絡平台也應有反詐的義務。例如，有的犯罪分子利用婚戀網站獲取資訊，進行婚戀詐騙，甚至搞“殺豬盤”騙財。犯罪分子之所以能得逞，於網絡平台的把關不嚴，監管不到位不無關係。對於行業協會而言，證監會、保監會、銀監會等對本行業內發生的詐騙案件也應有監管職責，有報導：“近期，證監會依法從嚴從快、全鏈條追訴、嚴肅查處一批財務造假、欺詐發行案件，凸顯監管部門整肅淨化市場環境的堅決態度，起到警示震懾效果。”^[114] 證監會的做法值得推廣，它的嚴格執法有力地降低了證券領域的失信和詐騙行為，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本領域的詐騙犯罪。

結語

在違背誠信精神的各種欺詐行為，尤其詐騙手段花樣翻新，詐騙犯罪頻繁不斷的今天，不禁叩問歷史，人性緣何如此不堪！古今中外的刑法史無不表明：失信行為和詐騙犯罪立法早已有之，且隨著歲月的年輪轉動而不斷變遷，但是人性欲望貪婪的弱點始終沒能改變，失信乃詐騙犯罪的深層根源，從歷史文化背景、現實經濟環境到個人自身素質的影響。據此，我國應以重法遏制詐騙犯罪，實行重法治騙的刑事政策，加大詐騙罪的懲罰力度，從快啟動詐騙犯罪的懲治，重塑國家和政府的誠信體系，滿足人民群眾的安全訴求。

Abstract: Dishonest behaviors and fraud crimes in human society are mutually reinforcing, causing extremely severe social harm. Legislation against fraud has a long history throughout the world, reflecting the shared social demand for integrity that accompanies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and criminal law. However, in the current era of widespread interne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crisis of social trust is intensifying, fraud crim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frequent and harmful, driven by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social culture,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individual qualities. Severely punishing fraud through the law is not only a lesson drawn from historical experience but also a necessity to meet the demand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i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deterring fraudsters. Therefore, it is advocated to combat fraud with severe legal measures, increase the cost of crime, focus on curbing fraud offenses, and revitalize a culture of integrity in society.

Key words: Fraud Crime; Deep-Seated Causes; Legislative History; Governance Through Severe Punishment; Social Integrity

（責任編輯：唐銘澤）

[114] 咎秀麗：《嚴格執法敢於亮劍 全鏈條追訴造假行為》，載《中國證券報》2024年3月12日，第A03版。